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內幕消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37.47B條刊發。

我們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2020年4月30日(紐約時間下午4時30分)或前後公佈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其中包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的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告乃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美高梅中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37.47B條刊發。

美高梅中國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是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實益擁有美高梅中國已發行股本約56%的權益。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2020年4月30日(紐約時間下午4時30分)或前後公佈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業績(「盈利公佈」)。閣下如欲查閱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編製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盈利公佈，請瀏覽<http://www.sec.gov/cgi-bin/browse-edgar?action=getcompany&CIK=0000789570&owner=exclude&count=40&hidefilings=0>。盈利公佈載有美高梅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我們」或「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於盈利公佈中所載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我們作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編製及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

盈利公佈所載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計入其合併美高梅中國的影響(包括購買價調整及若干其他調整，以反映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因此，盈利公佈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不可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作直接比較。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盈利公佈內的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且並非由美高梅中國編製或呈列，美高梅中國並無表示或保證我們的財務業績將與盈利公佈所呈列者相同。

下表概述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澳門美高梅	1,128,806	3,400,466
美獅美高梅	984,255	2,360,282
總收益	2,113,061	5,760,748
經調整 EBITDA⁽¹⁾：		
澳門美高梅	34,121	1,075,211
美獅美高梅	(156,800)	543,753
總經調整 EBITDA	(122,679)	1,618,964

- ⁽¹⁾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收益、折舊及攤銷、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虧損。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所呈列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美高梅中國的財務資料仍未經美高梅中國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若干節選收入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澳門美高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轉碼數	15,792,808	53,986,310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502,552	1,778,113
貴賓賭枱贏率(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18%	3.29%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11.5	244.5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3,413,565	9,631,852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744,335	2,023,908
主場地賭枱贏率	21.8%	21.0%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55.0	105.9
角子機投注額	3,324,631	7,634,950
角子機總贏額 ⁽¹⁾	113,114	307,018
角子機贏率	3.4%	4.0%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1.8	3.4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332,258)	(950,371)
客房入住率	44.0%	96.1%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881	1,951

	於3月31日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285	289
角子機	575	1,061
美獅美高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百分率及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轉碼數	10,823,869	24,557,688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340,911	908,410
貴賓賭枱贏率(未計佣金、 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15%	3.70%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92.8	187.2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2,628,142	6,004,395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713,537	1,464,432
主場地賭枱贏率	27.1%	24.4%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56.4	80.5
角子機投注額	3,397,889	10,700,104
角子機總贏額 ⁽¹⁾	111,598	229,993
角子機贏率	3.3%	2.1%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1.7	2.1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328,406)	(560,086)
客房入住率	33.2%	90.0%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585	1,348

於3月31日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267	263
角子機	462	1,213

附註：受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澳門政府已於2020年2月4日下令澳門所有娛樂場營運商暫時中止娛樂場的營運，自2020年2月5日起為期15天。因此，除了為任何留下的酒店客人提供足夠非博彩設施所需的營運外，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所有營運已暫停。儘管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營運已於2020年2月20日恢復，但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若干城市及地區繼續實施若干旅遊及入境限制（包括簽證計劃仍然暫停、渡輪及其他交通服務仍然暫停以及禁止入境或實施更嚴格隔離規定），加上現時允許營運的賭枱數目及每張賭枱的座位數目均有限制。

⁽¹⁾ 「貴賓賭枱總贏額」、「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額有別於娛樂場收益，原因是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扣除佣金及若干銷售獎勵（包括免費向娛樂場客戶提供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服務而從娛樂場收益分配予上述服務之收益）。

⁽²⁾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常設賭枱數量。

為確保美高梅中國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取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盈利公佈刊載有關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盈利公佈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盈利公佈的摘要：

「美高梅中國

- 收益淨額較去年季度減少63%至2.72億美元；
- 經貴賓賭枱贏率調整的美高梅中國收益淨額較去年季度減少61%至2.75億美元；
- 經調整物業EBITDAR虧損為2,200萬美元，而去年季度經調整物業EBITDAR則為1.93億美元；及
- 經貴賓賭枱贏率調整的美高梅中國經調整物業EBITDAR虧損為1,700萬美元，而去年季度經貴賓賭枱贏率調整的美高梅中國經調整物業EBITDAR則為1.77億美元。

美高梅中國

於2020年3月，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美高梅中國」）董事會建議派發4,100萬美元的2019年末期股息（倘於2020年5月28日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將於2020年支付），其中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收到其55.95%的份額（或2,300萬美元），而非控股權益將收到1,800萬美元。

美高梅中國第一季度主要業績包括：

- 收益淨額較去年季度減少63%至2.72億美元；
- 主場地賭枱贏額較去年季度減少58%；
- 貴賓賭枱贏額較去年季度減少68%；及
- 經調整物業EBITDAR虧損為2,200萬美元，而去年季度經調整物業EBITDAR則為1.93億美元。本季度包括500萬美元的牌照費開支，而去年季度為1,300萬美元。

下表載列美高梅中國的主要博彩統計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20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貴賓賭枱轉碼數	3,425	10,011	(66)%
貴賓賭枱贏率	3.2%	3.4%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777	1,993	(61)%
主場地賭枱贏率	24.1%	22.3%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附屬公司

補充資料 — 收益淨額及經調整物業EBITDAR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美高梅中國收益淨額	271,887	734,204
美高梅中國經調整物業EBITDAR	(21,990)	192,811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附屬公司
美高梅中國收益淨額及美高梅中國經調整物業EBITDAR與
經貴賓賭枱贏率調整的美高梅中國收益淨額及
經貴賓賭枱贏率調整的美高梅中國經調整物業EBITDAR
的對賬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美高梅中國收益淨額	271,887	734,204
贏率調整 ⁽¹⁾	2,902	(34,609)
	<hr/>	<hr/>
經貴賓賭枱贏率調整 的美高梅中國收益淨額	274,789	699,595
	<hr/> <hr/>	<hr/> <hr/>
美高梅中國經調整物業EBITDAR	(21,990)	192,811
贏率調整 ⁽²⁾	5,276	(15,579)
	<hr/>	<hr/>
經貴賓賭枱贏率調整的 美高梅中國經調整物業EBITDAR	(16,714)	177,232
	<hr/> <hr/>	<hr/> <hr/>

⁽¹⁾ 就美高梅中國而言，贏率調整指當在本公司的贏率相等於2.6%至3.3%的預期正常範圍的中位數的情況下，貴賓泥碼量有關的估計增量貴賓賭枱贏額或輸額。金額包括與貴賓賭枱贏額增減相關的估計佣金及其他獎勵。

⁽²⁾ 該等金額包括若按照上述(1)所計算的貴賓賭枱贏額或輸額將可產生或避免的估計增量開支(博彩稅及壞賬開支)。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經貴賓賭枱贏率調整的美高梅中國收益淨額」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附加補充，乃為調整貴賓賭枱贏率較預計範圍的中位數出現若干差異對美高梅中國收益淨額造成的影響而呈列。經貴賓賭枱贏率調整的美高梅中國收益淨額亦就因應用下文所述贏率於各自博彩量而本來可能產生或避免的貴賓佣金及其他獎勵而作出調整。管理層相信，經貴賓賭枱贏率調整的美高梅中國收益淨額可為不同期間的比較呈列連貫一致的計量，並為有助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經營表現的有用計量。經貴賓賭枱贏率調整的美高梅中國收益淨額不應解作公認會計原則收益淨額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本公司表現的指標；亦不應視作按照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量指標。公認會計原則收益淨額與經貴賓賭枱贏率調整的美高梅中國收益淨額的對賬已載入本公告內的財務附表。

「經調整EBITDAR」指未計利息及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及開始費用、來自REIT交易的收益淨額，首席執行官過渡開支、重組成本(指遣散費相關成本、加速股份為基礎報酬的支出及與MGM 2020計劃運營模式組成部分直接相關的諮詢費)、與三重淨經營租賃及土地租賃有關的租金支出、來自有關REITs投資的未綜合聯屬公司的收入以及物業交易淨額前的盈利。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R」作為其可報告分部及相關營運分部的主要利潤計量指標。經調整物業EBITDAR指未計企業支出及以股份為基礎報酬的支出(並非分配予每一營運分部)，亦未計於綜合賬目時合併沖銷與MGM Growth Properties的總租賃有關的租金開支的經調整EBITDAR的一項計量指標。本公司管理企業層面的資本分配、稅項策劃、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融資決定。「經調整物業EBITDAR利潤率」以經調整物業EBITDAR除以相關分部淨收益計算。

「經貴賓賭枱贏率調整的美高梅中國經調整物業EBITDAR」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補充，除上文所述就呈列經調整物業EBITDAR的原因外，該等資料乃為調整貴賓賭枱贏率較預計範圍的中位數出現若干差異而造成的影響而呈列。經貴賓賭枱贏率調整的美高梅中國經調整物業EBITDAR乃按應用貴賓泥碼贏率2.95%於貴賓泥碼量為基準計算，而該贏率為美高梅中國的預計正常範圍2.6%至3.3%的中位數。經貴賓賭枱贏率調整的美高梅中國經調整物業EBITDAR亦就因應用上述贏率於各自博彩量而本來可能產生或避免的博彩稅、貴賓佣金、壞賬開支及其他獎勵而作出調整。

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計量為分析師、貸方、金融機構及投資者廣泛應用於博彩公司估值的主要基準，經調整EBITDAR資料屬評估指標而不應用作為營運指標，且僅作為匯報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補充披露呈列。管理層認為，雖然從經調整EBITDAR、經調整物業EBITDAR及經調整物業EBITDAR利潤率剔除的項目可能屬經常性質，因此於評估本公司盈利表現時不應不作理會，但在將目前的業績及趨勢與其他期間作對比分析時，剔除該等項目便會變得有用，因為該等項目可能因應於呈列期間之間未必能加以比較的特定相關交易或事件而存在重大差異。此外，管理層認為，所剔除的項目不一定與目前特定的經營趨勢有關或對未來業績具指示性作用。例如，開業前及開始費用於本公司正在發展及建設大型擴建項目各期間將會出現重大差異，並要視乎現時期間於發展週期中所處階段，以及項目的規模和範圍而定。物業交易淨額包括涉及本公司度假村範圍內特定資產的一般經常性處置及出售資產所得損益，亦包括出售整所經營中的度假村或一組度假村所得的損益，以及就整個資產組別或於非綜合聯屬公司投資的減值支出，該等損益或減值損失可能無法按期間比較。此外，由於Bellagio房地產交易，管理層已於2019年第四季(包括重新呈列過往期間)更改其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以排除有關三重淨經營租賃及土地租賃的租金開支。管理層相信，排除有關三重淨經營租賃及土地租賃的租金開支可提供有用資訊，以供分析師、貸方、金融機構及投資者估值本公司以及將本公司業績與其他博彩公司比較，而毋須顧及資本架構及租賃安排的差異，原因為其他博彩公司的營運未必包括三重淨經營租賃或土地租賃。而且，誠如本文所討論，經調整EBITDAR及經調整物業EBITDAR不應作為整體營運表現的計量，而應獨立審視或作為淨收入的替代，原因為該等計量並非按公認會計原則基準呈列且已排除若干開支(包括有關本公司三重淨經營租賃及土地租賃的租金開支)及僅就本文所討論的有限目的提供。

經調整EBITDAR、經調整物業EBITDAR、經調整物業EBITDAR利潤率及經貴賓賭枱贏率調整的美高梅中國經調整物業EBITDAR不應解作經營收入或淨收入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本公司表現的指標；不應解作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替代指標或流通性計量指標；亦不應視作按照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量指標。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包括資本開支、利息開支、稅項、房地產三重淨租賃及土地租賃付款及償還債務本金，該等支出並未於經調整EBITDAR、經調整物業EBITDAR、經調整物業EBITDAR利潤率或經貴賓賭枱贏率調整的美高梅中國經調整物業EBITDAR內反映。此外，博彩及酒店行業內的其他公司呈報經調整EBITDAR、經調整物業EBITDAR、經調整物業EBITDAR利潤率或經貴賓賭枱贏率調整的美高梅中國經調整物業EBITDAR可能以不同方式計算經調整EBITDAR、經調整物業EBITDAR、經調整物業EBITDAR利潤率或經貴賓賭枱贏率調整的美高梅中國經調整物業EBITDAR，而該等差異可能屬重大。」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盈利公佈，並務必注意本公告中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未經我們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美高梅中國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0年5月3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Grant R. BOWIE及John M. MCMANUS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ames Armin FREEMAN及Daniel J. TAYLO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及孟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